



平顶山市湛河区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PINGDINGSHANSHI ZHANHEQU SHENJIJU  
SHENJI JIEGUO GONGGAO

2022 年第 8 号

平顶山市湛河区审计局办公室

# 湛河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河南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规定,湛河区审计局于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湛河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为增加审计工作透明度,落实审计监督制度,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一百五十七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审计工作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审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工作中心,关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民生民本保障以及财政资金提质增效、财政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性问题,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重点审计了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 2022 年灾后重建跟踪审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湛河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或审计调查。

## 二、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一）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75500 万元；执行中，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 90300 万元；实际完成 908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收 22193 万元（扣除法院行政事业性收费），增长 32.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3327 万元，同比增收 7683 万元，增长 16.8%，非税收入完成 37484 万元，同比增收 11230 万元，增长 42.7%。

###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一般公共支出预算为 115099 万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42347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41040 万元（权责发生制），为调整预算的 99.1%，同比增支 8401 万元，增长 6.3%。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21〕33号）“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2021年度湛河区财政支出核算口径由“权责发生制”转变为“收付实现制”。依据收付实现制核算，2021年湛河区实际完成支出 11898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6%。

### （三）政府性基金情况

政府性基金年初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2751 万元，执行中

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4218 万元，实际完成 542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权责发生制）。依据收付实现制核算，2021 年湛河区实际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2127 万元（不含债券），为调整预算的 96.1%。

####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末，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9873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71738.4 万元，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21 年增加政府债券 80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3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新增一般债券 6000 万元，用于湛河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维护工程及湛河区百城提质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72000 万元，用于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五）财政平衡情况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本级财政收入完成 90811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08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300 万元、上年结余 65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59 万元，调入资金 651 万元，减去本级财政支出 2043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986 万元，政府性基金含债券支出 85327 万元），上解支出 3373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 336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解 72 万元），地方债券还本支出 23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6 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29426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41798 万元，结余 52462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三、审计评价意见

2021年，在依然严峻的新冠肺炎疫情下，区政府财政部门在区委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对冲疫情影响，经济运行整体保持了稳中有进的态势。从审计情况看，财政决算报表和有关账册，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活动的基本情况，财政等部门较好地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依照现行体制算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基金预算均实现了收支平衡，切实保障和改善了民生，为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但通过审计也发现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关注与纠正。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处理意见

#### （一）财政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1. 应缴未缴预算款 827.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缴未缴预算款 827.89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账应缴未缴各单位非税收入 164.19 万元；建设项目资金帐利息收入未上缴 308.30 万元；棚改资金账利息收入 1.64 万元；专项资金专户帐利息收入 237.91 万元，国库支付中心利息户（含无主户）收入 115.86 万元。

2. 年初预算编制与部门结转项目资金统筹力度不够，零基预算有待加强。

2020 年底 7 家单位 35 个项目结转项目存量资金 10385.53 万元，2021 年区财政继续安排项目预算 128.67 万元。

### **3. 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执行率不高。**

部分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未形成有效支出。预算安排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低，涉及 18 家单位 28 个项目共计 7477.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以上项目共支出 848.67 万元，仅占下达预算资金的 11.35 %。

### **4. 自有资金 5883.64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国库支付中心各单位自有资金管理账户中未纳入预算管理项目资金共计 5883.64 万元。

### **5. 政府采购管理有待加强。**

在对政府采购工作审查中发现，政府采购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科学，追加预算采购占比较大。2021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 30937.28 万元，其中：年初各单位上报政府采购预算 5173.696 万元，占总预算 16.72%，当年追加预算采购 25763.58 万元，占总预算 83.28%。在追加采购预算中，38 个单位存在追加预算采购情况，涉及金额 25744.83 万元，占比 83.22%。二是政府采购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批复支出中。虽然年初各单位对工程、设备、服务等项目支出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但与预算部门结合不够紧密，出现批复的部门预算支出中涉及采购部分与采购部门的采购预算支出不一致。

### **6. 非税收入往来长期挂账未清理 149.81 万元。**

非税收入账显示暂存款-未查明款账户长期挂账 146.21 万元，一般预算外收入长期挂账 3.60 万元，以上长期挂账未清理 149.81 万元。

#### **7. 向非预算单位拨款 1070 万元。**

2021 年 1 至 12 月，湛河区财政共支付公安税务等区非预算单位补助资金 1070 万元。其中：公安局 380 万元，税务局 690 万元。

#### **8. 违规向 18 户不符合条件社会救助对象支付待遇 1.47 元。**

经对 2021 年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的发放数据与 2021 年死亡信息数据比对发现，湛河区 18 户信息异常，经核实，18 户城市低保对象属已死亡人员，不应再享受待遇。经审计督促整改，审计期间经追缴退回 18 户财政资金 14655 元。

#### **9. 违规向不符合享受参战参试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2.72 万元。**

经审计，2019 年至 2021 年职工养老人员与参战参试人员电子数据比对分析，发现有不符享受补贴人员违规享受财政补贴 27150 元。

### **（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和审计厅统一部署，区审计局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推动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着力揭示在政策落实中存在问

题，促进政令畅通，护航高质量高效益发展。

### **1. 2022 年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

按照“揭示问题、边审边改、服务重建”的原则，组织审计人员对 2022 年区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领域资金、项目、政策进行了跟踪审计，揭示并查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分配管理使用、项目建设和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灾后恢复重建各项规划落地落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顺利实现。审计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湛河区共收到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3036.1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802.65 万元、慈善资金 223.47 万元、红十字会资金 10 万元）；已分配至用款单位 3036.12 万元，总分配率 100%；各乡（街道办）、区直有关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实际支出 1549.92 万元，总支出率 51.05%。

### **2. 湛河区 2017 年至 2021 年党费（含补交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

根据《全市党费专项审计工作方案》文件要求，湛河区审计局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派出审计组，采取实地抽查账目、审阅文档资料等方式，对中共湛河区委组织部、区管行政及各企事业单位开展了专项审计。通过审计，进一步严格基层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党费管理，落实党费工作制度，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提升全市党费管理水平、党费使用和补缴工作，更好地发挥党费在基层组织建设中的作用为目标。

### **3. 湛河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专项审计。**



按照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专项审计工作要求，区审计局对湛河区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从调查结果看，2019 年至 2021 年湛河区逐步加快推进了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建设，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湛河辖区学生上学难问题。同时，建立了幼儿园教师补充体制，2019 年至 2021 年共计公开招聘教师 290 人补充到各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为辖区内人民群众提供了优良的义务教育资源。

#### **4. 湛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为贯彻落实省委主要领导讲话精神和厅党组要求，全面掌握我省自《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保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 号）文件出台以来，截至 2022 年 3 月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的总体情况，区审计对湛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审计，摸清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使用的总体情况和应保未保底数，为下一步促进我省被征地农民长远生计得到妥善保障提供依据。

#### **（三）区直部门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区审计局对区科技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统计局及环卫局等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结果表明，这些单位基本能够遵守《预算法》和《会计法》的有关规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题。一是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存在大额现金支出情况；二是未按规定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三是部分单位经费报销审核把关不严，支出票据不合规、附件不完整等现象；四是差旅费报销管理不规范，存在超标准发放情况；五是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存在的问题，区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其进行规范纠正，审计报告引起各被审计单位的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了整改，部分存在问题得到了纠正，规范了财务秩序。

#### （四）经济责任审计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区审计局受区委组织部委托，对办事处及区直单位的24名离任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审计重点关注规范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通过审计，对查出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处理和整改，依法合理界定了领导干部负有的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有效促进了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规范行使权力，进一步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为干部管理部门评价使用干部提供参考。

####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专项审计调查及跟踪审计，推进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有序全覆盖。2022年上半年，先后对曹镇乡曹西村道路加宽工程、飞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吊顶工程等32个项目开展了竣工结算审计，审计报审政府投资项目资金7788.87万元，审减造价905.85万元，审减率11.63%。通过审计，对虚增工程量、高套定额等问题造成的虚增工程造价

部分予以核减，减少了基建投入成本，为我市节省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五、审计建议**

### **1. 强化预算收支行为及绩效管理。**

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预算收入及时准确足额征缴入库。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作用。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将预算绩效作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重要抓手。加大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关注重点领域财政资金低效无效、闲置沉淀、损失浪费的问题。盘活存量和用好增量，加快预算资金的拨付，提高资金分配效率。

### **2.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开展政策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一是提升政府采购意识，加强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学习，提高政府采购制度约束力，确保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二是强化政府采购程序把关，增强采购计划性，优化采购组织方式，提高采购绩效，确保采购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三是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提升业务素质水平，确保政府采购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四是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监督、审查，加大监管力度，确保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性。

2022年8月17日